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签署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